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举行第五轮乡郊补选，选出共三名乡郊代表填补涉及三条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空缺。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一般而言，乡郊补选每年应举行两次。选管会根据既定的做法，安排是次乡郊补选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举行。

空缺

1.3 上次乡郊补选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完毕之后，共出现三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涉及三条现有乡村。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两类：

- (a) 一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在一条现有乡村出现。
原因是当选的居民代表辞职；以及
- (b) 两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在两条现有乡村出现。
原因是当选的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补选涉及三个地区，即西贡、大埔及荃湾。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为补选投票日，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三个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三条现有乡村。附录二载录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的数目。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相关三个民政事务处的两名民政事务专员及一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该等人员属下三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此外，亦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供参

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已具备相关经验及实务知识，对选举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无需由选管会主席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三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审核三份居民代表选举的提名表格后，裁定全部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西贡区将军澳、大埔区联益渔村及荃湾区田寮的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在是次补选中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并载于附录四。

4.4 由于无须进行投票，原定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遂告取消。

4.5 鉴于有关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无须竞逐便自动当选，当局已向该些乡村的每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无须进行投票。

第五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5.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展当日), 由于是次补选在无须竞逐的情况下,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完成, 处理投诉期也因而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在提名期结束之后 45 天)完结。

处理投诉的单位

5.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5.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5.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结束时, 上述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六节 一 检讨和建议

6.1 由于是次补选的三个空缺各自只收到一项有效提名，三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因此无须竞逐，自动当选。这显示有关选民可能不大热衷参选，竞逐该三条只有中等选民数目(介乎 80 至 201 人)的现有乡村的议席。

6.2 建议：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加强宣传工作，鼓励选民履行公民义务，并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参选。

第七节 一 鸣谢

7.1 虽然是次补选无须竞逐，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是否有效以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

7.2 选管会亦感谢选举事务处草拟本报告书，以及统筹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事宜。

第八节 一 未来工作

8.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举行另一轮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在这次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8.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